

## 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 一、學分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中文：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

英文：Physician Scientist Program

### 二、設置宗旨：

本系秉持「延續馬偕精神，培養明日良醫」之教育目標，兼顧醫療與科學研究創新能力的培育，創設「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規劃、實驗課程及計畫申請等，以期培育出具備科學研究能力之醫師。

### 三、參與單位：

本校醫學系（部分課程由生醫所協助開設）。

### 四、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規定）

1. 本學分學程為學士班學分學程，須修滿醫學基礎類課程 2 學分、科學核心類課程 8 學分、科學應用類課程 3 學分、科學實作類課程 2 學分，合計 15 學分。並且，必須完成一次校外的研究型計畫申請，包含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及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計畫等。
2.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1)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 (2)名稱不同、內容相符而學分相同者。
  - (3)名稱、內容相符而學分不同者。
  - (4)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課程分類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備註
科學實作	1 上	113-1： 醫學科學研究(一)	1	必	陳立強等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免疫學、腫瘤免疫學、病毒學	原修業 112-1 學年「醫學科學研究」之同學，可列計為「醫學科學研究(一)」。
科學實作	1 下	112-2： 醫學科學研究(二)	1	必	陳立強等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免疫學、腫瘤免疫學、病毒學	
科學應用	2 上	精準醫學	1	必	林克亮	專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檢驗醫學、精準醫學大視界，精準腫瘤學、醫用微生物學、免疫學、臨床實驗室管理學	
科學應用	2 上	生技產業趨勢	0.5	選	李幸懋等	兼任	Master of Science, Kitasato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Faculty of Hygienic	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實驗室主管；Clinical virology and immunology	

							Science, Kanagawa, Japan		
科學應用	2 上	特殊教學-次主題*	1	必 (特殊教 學課 程、老 化醫 學、再 生醫 學，3 選1(特 殊教學 課程的 修課人 數1人 可以開 課)	醫師科學 家學分學 程學生的 專題研究 指導老師	專任	博士	醫師科學家學分 學程學生的專題 研究指導老師	
科學應用	2 下	特殊教學-次主題*	1						
科學應用	2 下	老化醫學	2		洪崇烈等	專任	國立陽明大 學臨床醫學 研究所醫學 博士	心臟超音波，心 衰竭，心血管影 像學	
科學應用	2 下	再生醫學	2		許益超	專任	國立陽明大 學 博士	聽語疾病之機轉 與生物醫學研 究、再生醫學於 聽能創復健之未 來應用、幹細胞 生物學、分子細 胞生物學/基因 調控學	
科學應用	2 下	生醫法規科學及智慧財產權	0.5	選	陳美菁等	兼任	台灣大學農 化所碩士	中研院智財技轉 處經理；智財技 轉、新創育成	

科學應用	2 下	流行病學研究法*	2	選	王豐裕	專任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	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研究法、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規劃與設計、分子流行病學、環境流行病學	
醫學基礎	3 上	模組 3A： 人體生理與病理概論	3.5	選	曾廣文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博士	解剖學、組織學、視覺細胞生物學、神經解剖學	
醫學基礎	3 上	模組 3B： 宿主防禦(一)：免疫學與病毒學	2.6	選	陳立強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博士	免疫學、腫瘤免疫學、病毒學	
醫學基礎	3 上	模組 3C： 心血管系統	2.8	選	彭賢祐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 學博士	感覺神經生理學、泌尿生理學	
醫學基礎	3 上	模組 3D： 骨骼肌肉系統與肺部系統	2.4	選	周逸鵬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 博士	人體解剖學、組織學、神經解剖學	
醫學基礎	3 下	模組 3E： 宿主防禦(二)：細菌學	2.4	選	廖恩慈	專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微生物學、基礎及臨床免疫學、熱帶醫學、轉譯醫學	

醫學基礎	3 下	模組 3F： 泌尿、生殖系統與內分泌系統	3	選	鍾鏡湖	專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藥理學、毒理學、藥物經濟學、藥品管制架構、醫藥專利法規	
醫學基礎	3 下	模組 3G：消化系統	1.8	選	李安生	專任	國立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生理學；藥理學	
醫學基礎	3 下	模組 3H：腦與行為	4	選	陳又溱	專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解剖學、組織學、神經解剖學、胚胎學	
科學核心	3 上	碩士班專題討論(一)*	1	選	王士維	專任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1. 腫瘤微環境的調控因子及訊息傳遞研究。 2. 以血管新生抑制劑為主之抗癌藥物研發。	
科學核心	3 下	碩士班專題討論(二)*	1	選	王士維	專任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1. 腫瘤微環境的調控因子及訊息傳遞研究。 2. 以血管新生抑制劑為主之抗癌藥物研發。	

科學核心	4 上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 (一)*	3	選	賴政遠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博士	神經反射生理學、實驗尿路動力學	
科學核心	4 下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 (二)*	3	選	賴政遠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 博士	神經反射生理學、實驗尿路動力學	

\*：為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及生醫所抵免所屬科目之畢業學分，此門課程開設在生醫所。

五、授課師資：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曾廣文	博士	解剖學、組織學、視覺細胞生物學、神經解剖學	模組 3A： 人體生理與病理概論	模組 3A： 人體生理與病理概論	
2.	專任	副教授	陳立強	博士	免疫學、腫瘤免疫學、病毒學	模組 3B： 宿主防禦(一)：免疫學與病毒學/科學研究設計與方法/醫學科學研究	模組 3B： 宿主防禦(一)：免疫學與病毒學/科學研究設計與方法/醫學科學研究	
3.	專任	教授	彭賢祐	博士	感覺神經生理學、泌尿生理學	模組 3C： 心血管系統	模組 3C： 心血管系統	
4.	專任	教授	周逸鵬	博士	人體解剖學、組織學、神經解剖學	模組 3D： 骨骼肌肉系統與肺部系統	模組 3D： 骨骼肌肉系統與肺部系統	
5.	專任	副教授	廖恩慈	博士	微生物學、基礎及臨床免疫學、熱帶醫學、轉譯醫學	模組 3E： 宿主防禦(二)：細菌學	模組 3E： 宿主防禦(二)：細菌學	
6.	專任	教授	鍾鏡湖	博士	藥理學、毒理學、藥物經濟學、藥品管制架構、醫藥專利法規	模組 3F： 泌尿、生殖系統與內分泌系統	模組 3F： 泌尿、生殖系統與內分泌系統	
7.	專任	教授	李安生	博士	生理學；藥理學	模組 3G：消化系統	模組 3G：消化系統	
8.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又溱	博士	解剖學、組織學、神經解剖學、胚胎學	模組 3H：腦與行為	模組 3H：腦與行為	

9.	專任	教授	王士維	博士	1. 腫瘤微環境的調控因子及訊息傳遞研究。 2. 以血管新生抑制劑為主之抗癌藥物研發。	碩士班專題討論(一)*/ 碩士班專題討論(一)*	碩士班專題討論(一)*/ 碩士班專題討論(一)*	
10.	專任	助理教授	賴政遠	博士	神經反射生理學、實驗尿路動力學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二)*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 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二)*	
11.	專任	副教授	許益超	博士	聽語疾病之機轉與生物醫學研究、再生醫學於聽能創復健之未來應用、幹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基因調控學	再生醫學	再生醫學	
12.	專任	教授	林克亮	博士	檢驗醫學、精準醫學大視界，精準腫瘤學、醫用微生物學、免疫學、臨床實驗室管理學	精準醫學	精準醫學	
13.	專任	教授	王豐裕	博士	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研究法、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規劃與設計、分子流行病學、環境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研究法*	流行病學研究法*	
14.	專任	教授	洪崇烈	博士	心臟超音波，心衰竭，心血管影像學	老化醫學	老化醫學	
15.	兼任	外聘	李幸懋	碩士	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實驗室主	生技產業趨勢	生技產業趨勢	



					管；Clinical virology and immunology			
16.	兼任	外聘	陳美菁	碩士	中研院智財技轉處經理； 智財技轉、新創育成	生醫法規科學及智慧財產 權	生醫法規科學及智慧財產 權	

**六、所需資源（空間、設備、人力、經費等）之安排：**

將使用醫學系及馬偕醫院現行教學空間，另設置一名專任助理。

**七、行政管理事項（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其他行政管理規定）：**

「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學系為規劃及審議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相關事宜，設置「馬偕醫學院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本學分學程申請增設、變更及停招之計畫擬訂及審議。
- 2、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發展及課程改進。
- 3、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甄審事宜。

（二）本委員會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如以下所列：

- 1、主席：醫學系主任為召集人。
- 2、委員：本委員會設置學分學程主任一人，另由系主任遴選代表委員一至三名，任期兩年。
- 3、列席：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八、招生名額：**

每年招收上限為 25 名。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條件及甄審方式：**

（一）申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所訂資格條件。
- 2、本學分學程委員會得自訂其他資格條件，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二）甄審方式：得採筆試、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經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實際甄審項目及佔分比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無。**